

#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7.82元/股(不含47.8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7.82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拟申购价格为47.8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5月19日14:53:01:87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0,36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018,100万股的1.003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参见“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5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39.0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最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莱福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新莱福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36,09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86%。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34,60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36,09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98,510股将按网下方式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29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若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若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5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39.06元/股,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投资者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与塑料制品业”,截至2023年5月1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与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65倍。

截至2023年5月19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2022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2023年)
688077	大地熊	1.3249	1.0962	26.16	19.75	23.86
300811	铂科新材	1.7569	1.6802	93.94	53.47	55.91
300835	亚琛科技	0.8751	0.7150	30.07	34.36	42.06
300127	银禧科技	0.5306	0.5209	17.19	32.40	33.00
002138	顺络电子	0.5371	0.4566	23.29	43.36	51.01
000636	风华高科	0.2827	0.0519	15.75	55.72	303.75
算术平均值					39.84	84.93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36.67	41.1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1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剔除的极端值为风华高科“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本次发行价格39.0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

为36.57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

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1.17倍(剔除极端值),高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65倍,超出幅度约为48.3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

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接受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744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66%;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42,2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6.50%,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89.23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发行人公告的“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9.06元/股对应应缴规模为102,457.2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上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

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2.4921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6,230,723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9.06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102,45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39.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4,517.64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无法运用或当期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资产净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价值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新莱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230,7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新莱福”,股票代码为“30132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根据《国民经济投资者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6,230,723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4,922,89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34,60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36,098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98,510股将按网下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6,12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8,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0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694,62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5月1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报认购,申购数量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9.0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有效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网下发行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

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售前对有效报价信息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

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5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5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5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市值占申购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投资者,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超出部分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3年5月29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5月2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若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5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5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3、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作为投资者申购信息填报,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5月1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新网,网址www.cn.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下转C7版)

#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2.4921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6,230,723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9.06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102,45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39.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4,517.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4,517.64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无法运用或当期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资产净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价值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新莱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230,7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新莱福”,股票代码为“30132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根据《国民经济投资者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6,230,723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4,922,89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34,60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

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2.4921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36,098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98,510股将按网下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6,12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8,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0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694,62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5月1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报认购,申购数量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9.0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有效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网下发行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

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售前对有效报价信息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

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5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5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5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市值占申购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投资者,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超出部分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3年5月29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5月29日(T+